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英红府执（解强）字〔2025〕002号

停放于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村虎迳水库北面山林的“小松 komatsu-PC500LC”炮机机主、“小松 komatsu-PC360”挖掘机机主：

本单位于 2025年2月7日 对你（单位）作出了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英红府执（强）字〔2025〕002号》，2025年3月7日 对你（单位）作出了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英红府执（延强）字〔2025〕002号》。现因扣押期限已届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被扣押的 “小松 komatsu-PC500LC”炮机一辆、“小松 komatsu-PC360”挖掘机一辆，自 2025年4月8日 起依法予以（详见《解除扣押物品清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请你（单位）于收到该决定书后六个月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和解除扣押物品权属证明材料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领回，逾期不领回的，将依法处理。

退还方式：

☐ 查封类：_____

☒ 扣押类： 自行领回 _____

☐ 其他：_____

附件：解除扣押物品清单

联系人： 黄文涛、包玉望

联系电话： 0763-2501383

联系地址： 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附件：

解除扣押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特征	备注
1	炮机	小松 komatsu-P C500LC	1	辆	/	/	黄色	/
2	挖掘机	小松 komatsu-P C360	1	辆	/	/	黄色	/

受送达人签字并注明已领回：_____

